

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1.06.14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19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1.6 送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（含轉學生）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於大三下學期起，開學後一週內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，成為準研究生。
- 一、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。
  - 二、已修畢藝術學院或本系認可他院(系)學程任何一個學程之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（含院基礎學程，院跨領域學程，系核心學程，及系專業學程）。
  - 三、具特殊表現或榮獲獎項，能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被錄取為五年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得提前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本系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其餘規定依本校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